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肉食品供应业务、禽畜养殖业务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其中肉食品供应业务包括冷鲜业务、冻品业务、冻品贸易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9, 2018, 2019年比上年增减, 2017.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19 and 201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Show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上述财务报表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股份情况
(1) 普通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Amount, etc. Lists shareholders.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和党建重点任务；坚持任务目标和效益导向，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有效拓展业务，做大增量，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3%；营业利润 3.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06%；利润总额 3.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68%；净利润 2.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4%。

(一) 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抢抓机遇，促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1、食品板块
面对“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肉食品供应需求变化，肉食品货源、流通渠道受阻的影响，以下半年市场行情持续走低的经营挑战，食品板块企业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把握行情预判，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29 亿元，同比增长 25%。

报告期内，食品板块企业大力推动贸易业务提质增效。通过积极调整营销产品结构，拓展供应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牛羊禽类贸易和进口产品采购业务；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甄选优质客户，以“中、小、散”客户结构调整为集中开拓大客户为主的营销业务。冷链市场运营方面，一是做好客户区区的引导和宣传，加强场区消毒，加强场内商品索证和监管，严禁区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坚持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二是通过优化营销手段，提高服务客户，创新结算方式，提升服务品质。“冷链+养殖”运营业务经营稳中提质。此外，借助多品类及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渠道，持续加大自主品牌“广”的品牌效应，不断完善小包装冻品的外观设计，并推出“广”牌精品澳洲牛肉，以及进一步推广“广”牌高端猪肉的包装经营规模，强化合作经营的可持续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品牌管理提升规模效应。

2、教育板块
教育书店在稳定教材发行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市场产品拓展，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着力拓展经营增长点，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11 亿元，同比增长 11%。

报告期内，落实广东省政府指示精神，围绕“稳定压倒一切”的工作总基调，教育书店精心组织，攻坚克难，高效保质完成“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教材教辅发行业务合作；一是探索开展与省内外名校、出版社的合作，共同研发中小学市场教辅产品，着力提升本省自主教辅品牌的市场份额，因地制宜拓展市场产品品类；二是通过优化营销手段，提高服务客户，创新结算方式，提升服务品质。“冷链+养殖”运营业务经营稳中提质。此外，借助多品类及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渠道，持续加大自主品牌“广”的品牌效应，不断完善小包装冻品的外观设计，并推出“广”牌精品澳洲牛肉，以及进一步推广“广”牌高端猪肉的包装经营规模，强化合作经营的可持续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品牌管理提升规模效应。

3、农牧板块
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蔓延，全国生猪出栏和存栏量下降较明显，在集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下属种猪企业积极应对限制生猪流通的政策，紧紧抓住下半年国内生猪产能下降，全国生猪价格不断攀升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省内消费需求转移至高端，在需求端对高价产品形成支撑，种猪企业克服经营、搬迁等诸多不利因素，把握猪苗市场商机，促进业务增收增效。报告期内，农牧养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同比增长 70%。

(二) 非洲猪瘟疫情
“非洲猪瘟”疫情是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的重中之重。下属种猪企业广农牧公司、广丰农公司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措施，有效构建多层次生物安全防线，从每一个细小环节细化防疫措施，持续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层层落实责任，有效防范了“非洲猪瘟”疫情。面对广东省大部分地区执行生猪禁调出或调入政策，种猪企业一是因地制宜，改造栏舍，有效缓解生猪存栏压力，保持生产规模，也为下半年把握生猪走高的市场行情奠定基础；二是积极在允许调出的省内、外地区开拓新客户，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三是响应政府“菜篮子”供应的要求，调整养殖结构，有效保障省内猪肉供应生猪区域市场产销两旺；四是得益于有力防控疫情，有效把握住了下半年疫情带来的猪苗市场行情。

(三) 种猪业务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南海种禽按照南海区政府的要求逐步停止在南海区狮山镇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业务，为保证业务不受较大影响，一方面调整基本生产产能，将部分业务转移到从化、中山养殖基地；同时，创新“公司+基地”的经营模式基础上，寻找新的生产、产能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扩大合作规模，一方面抓住“非洲猪瘟”疫情扩散导致的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禽肉产品受到消费市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 Content and Reason, and Affected Statement Item Name and Amount. Show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7 项准则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 变更审议程序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 Content and Reason, and Affected Statement Item Name and Amount. Shows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变更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等项目一切运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人民币,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